**更生人戒治毒癮收容安置處所**

**委託經營管理實施計畫**

1. 實施目的：

使出監後欲戒除毒癮之更生人，解決其戒除吸毒之心癮及安置事宜，並訓練規律生活，重新適應社會，面對人群，以落實直接保護功能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 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法務部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。

 （二）辦理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（以下稱甲方）。

三、委託標的：

 更生人戒治毒癮安置處所（高雄市大竂區仁德新村1-1號）

四、委託項目：

（一）更生人安置處所：服務內容含1.生活照顧2.生活輔導3.職業訓練與就業準備4.建立家庭支持系統5.其他相關福利服務等事項。

（二）委託標的經營管理及其所有之設施設備維護。

（三）其他更生保護相關配合事項。

五、委託對象（以下稱乙方）：

 （一）具有更生人輔導經驗之合法立案團體。

 （二）申請單位應檢送下列文件：

1、服務計畫書：內容包含機構介紹、人事組織、服務內容及方式、人力配置、預期效益等。

2、立案資料（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影本、法人登記證書影本）及組織章程。

六、本案服務標的之使用，說明如下：

 安置處所房舍由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提供，足以收容安置16人之服務能量。因係辦理社會公益事項，由甲方委託乙方經營管理（無償使用），乙方應善盡管理之責，若需修繕費用，乙方依實際狀況向甲方提出申請；如有不足，由乙方自行籌措。

**七、甲方提供更生人戒治毒癮收容安置費用如下列：**

（一）伙食費：每人每月6,000元。

 （二）零用金：每人每月500元。

 （三）辦公費：每人每月3,500元。

 **※以上未足月部分按實際收容日數比例計算之；收容人輔導期間以一年六個月為限，若有特殊狀況，經分會評估決議，可延長3至6個月。安置收容前均需經過「審查小組會議（甲、乙雙方為當然成員）」審核通過。**

 （四）收容之更生人如有符合甲方直接、間接、暫時保護服務事項之情況，其經費補助悉依甲方相關規定，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請。

八、乙方應訂定生活公約，規範團體生活管理及設施設備維護修繕事宜，俾共同遵守。

九、乙方於委託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終止契約：

（一）乙方未依本契約所訂事項執行委辦業務，經甲方通知改善而仍未改善者。

（二）乙方執行委辦業務，不得有違法、違反善良風俗情事。

十一、委託期限：自105年07月01日起至106年06月30日止。

委託經營績優者，甲方優先考量持續委辦。

十二、委託方式：公告相關公益團體，有意願經營者提出計畫參加甄選，經評選優勝者由甲方委託經營。

十三、委託經費：甲方依本計畫第七點之標準提供費用，並視乙方服務能量而定。

十四、其他未盡事宜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